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年4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条例》自实施以来,市政府能够认真贯彻《条例》,通过广泛宣传、强化培训、严格执法监督等系列举措,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地生根。2024年机构改革后,市政府聚焦数字化建设,提升了营商环境服务水平。

会议指出,我市营商环境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网通办”建设水平问题、数字化建设问题和政务服务水平问题。为进一步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常委会提出如下意见:

1. 市政府要进一步破除数据壁垒,提高数据汇聚的全面性和有效性。统筹建立“全量覆盖、完整规范、上下衔接、动态更新”的公共目录体系,扩大公交、水、电、气等国有企业数据汇聚范围,强化数据向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量汇聚。打破数据壁垒,加强数据的进一步开发利用,实现公共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发挥公共数据资源引领作用,推动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融合应用。

2. 市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市级政务信创云和密码资源池建设，为各地区、各部门应用系统适配改造提供共性支撑。规范云网使用管理，提升云资源集约使用规模效益。优化各级电子政务外网链路部署，持续做好云网安全保障。加强5G网络和光纤网络向重点场所延伸，实现5G网络全域覆盖、重点产业园区深度覆盖。强化城市体征可视化系统建设，为全市“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屏指挥”提供平台保障，持续提升“智慧城市”发展水平。

3. 市政府要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集约优化，提升政务服务体验感。深化集成化审批改革，围绕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重点事项，重构跨部门业务流程，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扩容增效。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推动身份一次认证、数据跨域共享、系统无缝衔接，实现异地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着眼全市重点项目审批手续办理全链条，开展常态化监督反馈，节点推进、超时预警、联合会商，确保重点项目加速落地。细化综合窗口分类，扩大县级以上政务中心“一窗通办”“无差别受理”服务范围。将教育医疗、人才就业、市政公用等高频服务接入“辽事通”“辽企通”，拓展“掌上办”范围。推动中介服务、社会服务、金融服务等衍生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强化政府、社会、市场三侧协同，为经营主体提供全链条、精准化、个性化优质营商服务。